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受 安置人 N-109025 (姓名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-109023A (姓名年籍詳卷)

N-109023B (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-109025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08年8月10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N-109023、N-109024、N-109025等三人未獲妥善照顧，經訪視了解受安置人三人之父親N-109023A從事臨時工收入不定，而母親N-109023B經確診為思覺失調且未穩定就醫，無法妥適照顧受安置人等三人。又聲請人前於109年5月1日訪視時，發現受安置人三人未受適當照顧，居家環境凌亂不堪，明顯疏於照顧，評估N-109023A、N-109023B未盡親職教養及保護責任，已影響受安置人等三人之身心發展，依法緊急安置後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。聲請人服務期間，N-109023B因精神狀況不穩且未穩定就醫，雖無法配合社工討論照顧計畫執行，然N-109023A親職教養明顯改善，且能善用親屬支持系統，故分別於111年8月10日、112年1月20日將N-109023、N-109024交由N-109023A帶回照顧，另考量N-109023A及N-109023B親職教養能力、教養狀況，難以一次負擔多名子女照顧教養，故對N-109025聲請延長安置，經本院以11

5年度護字第55號裁准延長安置三個月。聲請人服務期間，N-109023A為工作及照顧N-109023及N-109024兄弟二人已疲累不堪，恐難以負荷受安置人返家過夜之照顧，目前除提升N-109023A親職教養能力外，引進家庭夥伴方式，協助受安置人之手足N-109023、N-109024自理能力，減輕N-109023A之照顧負擔。綜上，因N-109023A照顧量能有限，目前聲請人社工持續輔導N-109023A教養功能，待穩定家庭照顧狀況後，並依N-109023A之時間安排親子會面，故現階段尚不宜讓N-109025返家，返家恐有疏忽及人身安全之疑慮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分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，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分：(一)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但未就醫者。(三)兒童遭遺棄、虐待、押賣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。(四)兒童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；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具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55號民事裁定為證。而依上開報告書所載，可知受安置人現身心發展狀況已達標準，無須再持續接受早療資源；近期發現受安置人涉嫌竊取同學文具，經輔導後其行為雖有收斂，惟後續觀察發現，受安置人拾獲他人物品，仍出現未歸還物主且直接占為己有之現象，經輔導後受安置人行為一度獲得逐漸改善，然日前因見遺失物招領處之特定物品長期無人認領，再次私下將非其所有之物品取走，目前持續輔導，建立受安置人之法

律層次觀念；受安置人家親屬支持系統待需提升；聲請人評估N-109023B因精神狀況不佳無法提供N-109023、N-109024長時間生活照顧，N-109023A未能配合與社工訪視，亦無法參與N-109025親子會面，對於會面態度消極，現階段若讓N-109025貿然返家恐有人身安全之虞等情。本院審酌上情，佐以N-109023A、N-109023B經通知未到庭表示意見，認N-109025年紀尚幼，辨識危險情境及自我保護能力不佳，且有持續對其輔導之必要，如令其貿然返家，容有危險之虞，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，為有必要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梁晉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周儀婷